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2号）核准，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46.161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5,538,995.60元，扣除发行费用7,989,114.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549,880.87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6月24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21）第01620002号”《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樟支行（上述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龙湖支行	44100501040023497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科技支行	697774560161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63302427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金樟支行	2003020729200076911

2. 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1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除预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外，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预留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也完成了后续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近日注销完毕。

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全部注销，公司和华林证券与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开户银行的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